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盈利警告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虧損大。董事會認為預期之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市場煤炭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持續下降以致本公司煤炭業務出現虧損，及(ii)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狀況不穩定以致持作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財務數字及資料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未經董事會審定。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心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